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创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电教中心：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2023年度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年9月25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强化社会服务功能，规范创收活动管理，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活动是指在正常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或公益类的培训任务等工作之外，经批准利用学校有形无形资源，依法依规开展的对外教育培训、技术服务、智力服务、国有和工会资源（资产）有偿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创收活动管理的基本原则：

1. 遵纪守法原则。创收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不得损害学校声誉。

2. 优先事业发展原则。创收活动要服从于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学校的整体利益，在充分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列入创收范围。

3. 加强民主管理监督原则。创收活动是集体行为，创收部门须成立创收工作小组，由部门班子成员、党组织纪检委员、职工代表组成，负责创收活动的全过程管理。创收活动的重要事项须

经党政联席会、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研究决定。

4. 兼顾成本效益原则。创收部门的创收收入须足以弥补活动产生的成本，创收活动须先收后支，以收定支。

第二章 创收活动的管理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扎实做好主责主业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工会干部、劳模、工匠、职工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学校对其他创收活动从严审批与管理。

第五条 财务处是学校创收经费的日常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学校制度，统一管理校内单位的创收经费；对各单位创收经费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第六条 开展创收活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创收活动的管理，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创收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培训管理处统筹管理教育培训类的创收活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创收任务书，具体事宜由培训管理处另行制定。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制定国有和工会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服务范围和收费标准，与相关单位签订经营创收任务书，具体事宜由资产管理处另行制定。

第九条 创收活动的认定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无法确定业务归口部门的创收活动，其认定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创收单位及创收管理部门应对创收行为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创收收入的分配

第十一条 创收收入分配要兼顾学校、集体、个人三方利益，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第十二条 创收收入实行项目管理，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创收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教育培训类。指利用学校资源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等非学历教育的教学、培训活动。

2. 技术与智力服务类。指依托学校资源，利用自身技术、技能、专业优势等对外提供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可参照市场价格。

3. 国有、工会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类。指利用学校闲置资源和场地短期出租（3个月内）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服务类。指不属于以上类型的社会服务收入。

第十四条 创收收入分不同类型按规定比例在学校和创收单位之间分配，负有创收任务的单位须在完成全部创收任务后，方可进行分配。教育培训类的创收收入扣除食宿、课酬、差旅费用

后再进行分配。各创收活动分配比例如下表：

创收类别		分配比例	
		学校	创收单位
一、教育培训	培训对象：工会干部、劳模、工匠、职工	30%	70%
	培训对象：其他人员	40%	60%
二、技术与智力服务		10%	90%
三、国有、工会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	20%
四、其他服务		20%	80%

第十五条 创收收入开具的票据使用财政、税务统一印制的票据，业务流程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创收收入属于应纳税范畴的，需按规定由财务处扣缴税款后再进行分配。

第四章 创收经费的支出

第十七条 创收活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创收收入由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十八条 创收活动中除食宿、课酬、差旅费外的各项成本费用，从创收单位取得的分配收入中支出，各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创收管理办法确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支出。

第十九条 创收经费的支出按照学校日常业务报销的规定执行，成本报销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第二十条 按比例分配给创收单位的收入在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后，剩余的资金作为部门发展基金，可跨年结转使用，但需按规定申报预算。使用范围包括：

1. 事业发展建设支出。用于本部门内涵发展支出，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活动等方面，可列支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校外人员）、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比例不得低于创收结余的 30%。

2. 创收奖励。用于人员奖励支出，支出比例不得超过创收结余的 40%。

3. 其他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合理的业务费、日常办公经费等，支出比例不得超过创收结余的 15%。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创收收入是学校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和转移各类创收收入。

第二十二条 创收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创收办法的规定组织创收活动，指定专人负责，保证经济活动相关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弄虚作假；定期在本单位公示创收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对各单位创收经费收支

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培训管理处负责对教育培训类创收活动进行管理、监督、考核。纪委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私设“小金库”，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创收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字〔2020〕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或未规定的事项，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下属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类学会、专业委员会、协会划拨给设在学校的分会、秘书处等使用的经费，按照拨付文件的要求使用；未明确使用范围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1、3款用途使用，学校不再进行比例分配。